科研创新平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

博士后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度第二批）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2〕8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现决定实施2023年度第二批科研创新平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博士后平台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支持范围

博士后平台项目实行公开申报制，支持全疆范围（自治区、兵团、中央驻疆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园区分站和自治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坚持激励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对新设立的博士后平台和引才育才能力突出、成果产出成效显著、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博士后平台，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其引进培养高层次博士后科研创新人才，激励科研创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正在支持期内的平台不在此次申报范围。

二、申报平台资格条件

设立博士后平台单位（以下简称设平台单位）组织开展申报，并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重视博士后工作，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科学的博士后工作制度，工作成绩突出。

（二）工作扎实、治学严谨、学术气氛活跃，研究项目选题范围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兵团科技攻关、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性研究的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发展，紧密结合自治区、兵团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所立项目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获得较多科研创新成果或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三）设平台单位目前须有1名以上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不超过4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注重人才培养和研究工作的质量，能够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充足的科研工作经费，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取得较为丰硕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自治区（兵团）级、地市师级奖励的科研项目和学术论文及专利技术较多，人才培养效果显著。

三、申报程序

博士后平台项目确定，一般须经以下程序。

（一）发布指南。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申报指南，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在自治区、兵团有关媒体和平台公开发布。

（二）自主申报。设平台单位通过新疆专技平台（www.xjzcsq.com）账号（无账号可先注册）登录，在“自治区博士后平台遴选申报”模块填写申报信息。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后，从系统生成并导出《科研创新平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博士后平台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打印后由所在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2022年10月1日后新设立的博士后平台无需系统申报。

（三）网上审核。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直属单位、中央驻疆单位登录单位账号，对所属平台单位提交的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下载单位上传的签章扫描页，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四）组织评审。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的平台单位进行资格审查，邀请疆内外专家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对被推荐平台所提出的项目计划、科研情况、资金用途等进行综合评审。

（五）审核确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提出建议支持的平台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印发入选通知，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支持资金。

四、支持措施

（一）已建成的博士后平台。对评估优秀的每年给予奖补支持资金50万元，可连续支持3年。

（二）新设立的博士后平台。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园区分站，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对新设立的自治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

对于入选平台由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给予经费资助，资助额度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主要用于博士后平台科研创新和学术交流等相关工作，分年度拨付。博士后平台依托单位应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五、有关要求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具体负责，认真开展填报、审核及推荐工作，秉持诚信原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不允许多头申报、重复申报。请于**2023年6月15日20∶00前**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联 系 人：申琦

联系电话：0991－3689759，18799810618

申报系统联系人：石少岩

联系电话：0991－3193615，13565409505

附件：科研创新平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博士后平台项目申报书

附件

科研创新平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

博士后平台支持项目申报书

设平台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依托单位 | |  | | | | | | | | | |
| 批准设立时间 | |  | | | | 博士后平台种类 | 流动站□工作站□  创新实践基地□ | | | | |
| 博士后平台名称 | |  | | | | 平台级别 | 国家级□自治区级□ | | | | |
| 团队成员 | |  | | | | 所在地区 |  | | | | |
| 首次招收年月 | |  | | 累计招收人数 |  | 累计出站  人数 |  | | 现在站人数 |  | |
| 是否设立专职机构 | | 是□ 否□ | | | | 是否有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博士后工作 | | | 是□ 否□ | | |
| 是否制定了进站和  中期考核制度 | | 是□ 否□ | | | | 是否制定了出站考核制度 | | | 是□ 否□ | | |
| 是否制定了招收计划 | | 是□ 否□ | | | | 科研经费是否充裕 | | | 是□ 否□ | | |
| 是否缴纳保险 | | 是□ 否□ | | | | 发明专利 | | | 是☑ 否□ | | |
| 是否设立其他科研平台（如国家重点实验室） | | 是□ 否□  （如选择是，出谈框填写具体情况） | | | | 博士后取得专利数量 | | |  | | |
| 博士后工作基本情况（不超过200字）： | | | | | | | | | | | |
| 近年来博士后科技研发投入情况： | | | | | | | | | | | |
|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情况（研究项目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 | |
| 近三年博士后研究人员成果转化及效益情况： | | | | | | | | | | | |
| 博士后研究人员办公室及住房条件： | | | | | | | | | | | |
| 近五年来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地、市(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和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情况（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填写）：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得奖励或论文名称 | | 奖项级别（国家、自治区、地州市） | | | | | 获奖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来销售总收入、上交利税、留利等经营状况（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填写）： | | | | | | | | | | | |
| 近三年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填写）：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得奖励或论文名称 | | 奖项级别（国家、自治区、地州市） | | | | | 获奖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简述（重点对科研成果、人才培养效果和博士后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及博士后人员工作和生活环境等方面进行简述）： | | | | | | | | | | |
| 申请经费额度及用途（自治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不用填写此栏） | | | | | | | | | | |
| 设站单位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本表前列各项内容填写是否属实，是否需要补充说明）：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地（州、市）人社部门（厅、局）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评定结果：  经专家组评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  1.予以支持，金额为：  2.暂不予以支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